

# 開南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畢業專題製作籌備會】實施辦法

修改日期：2007/11/11

- 第一條 由九十六學年度開始，畢業專題製作、展出由各畢業班學生組成「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執行，畢籌會經由畢業專題製作申請，報請系主任核備後成立。
- 第二條 本系畢籌會組成如後：畢籌會總召，副總召各一名；文書，公關，財務，活動，各設置一組，畢籌會將請各組組長邀集各組組員或低年級同學協助業務進行，以利推動畢籌會運作。
- 第三條 畢籌會每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需要邀請各組專題組長參與協調，且應於當次開會後，以書面方式及口頭報告，報告業務與進度說明，並請【專題行政老師】給予指導。
- 第四條 專題設計於課程開始起以畢籌會自治方式進行設計製作畢業專刊與多媒體光碟，各組作品之宣傳品、名片、光碟等應自行製作，負責專刊設計之編組人員所需製作之內容為整體整合、宣傳之部分，必須跟系主任報告進度。
- 第五條 每組專題由各組提供專刊內容，平面類每組專刊頁數以人數做適當比例之分配。（由各專題小組負責與【畢業專題製作籌備會】，溝通協調設計相關事宜）專刊設計、製作與展示設計相關細節將另行公佈補充。
- 第六條 經費由畢籌會收取與保管，每位學生所繳交之專題展演費，做為該生畢業展覽所需開銷費用；所有費用皆用於展務及印製專刊相關支出，而所有費用於校內展覽前繳齊後送交畢籌會財務集中保管由系主任負責監督，系上將不作任何管理動作。
- 第七條 每人所繳交展覽經費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經費為八千元整，可分兩期繳交，第一期繳費時間為96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10月份第二週，第二期繳費時間為11月份前二週（第二階段繳交費用另行公佈），未於提案或規定日期前將應繳費用未繳齊者，除特殊情況經向班級幹部、行政指導老師報備並取得同意外，其餘無故拖繳其費用者，視同影響畢籌會運作，並報備系上裁定，以及將無法參加提案及參展，並不得有異議。未來並將依實際收支情形以個人為單位進行多退少補。
- 第八條 專刊印製型式以配合當年主題創意進行設計，原則以精裝型式書面外加DVD多媒體光碟為主，並搭配外包裝進行販售；惟印製數量則由當年人數、成本進行考量。
- 第九條 學生專題展演空間依展場特性，專題類型等，安排各組展出區域之大小、

位置與設計；而各組之相關週邊產品（海報、文宣等），亦需配合展場主體設計進行規畫。

#### 第十條 畢籌會各委員主要事務分配

- (1)總召：對外代表畢籌會，並負責會內各委員間之協調、會議之召集，並分配及參與各項工作。
- (2)副總召：負責控制編輯進度，協調各組之間的進度，及展出的相關協調工作，並配合執行文書組畢籌會事務。
- (3)公關組：負責與老師接洽與邀請，各廠商之聯絡、接洽、贊助，對外宣布本會聲明，及學校與同學之間協調工作。
- (4)財務組：負責經費之收取、保管，各項費用之申請、核支，及收支明細表製作。
- (5)活動組：負責規劃展場的場地，活動攝影紀錄，規劃展場活動、來賓接待、導覽事項，編寫場地規劃、展場活動企劃書。
- (6)文書組：負責展場所需的宣傳及製作(網站、海報…)，負責專刊、光碟內容之設計編排。
- (7)所有參與當期畢業製作之同學，皆為本會會員，有投票開會之權力，亦有繳納活動費用之義務。

第十一條 畢業專題籌備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出席委員人數須達1/2以上，會議方可進行，決議時需達到出席委員1/2以上贊成，提案方可通過，未出席之委員對該次會議中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第十二條 開會之決策事宜，以投票之票數過半為基準，此基準為通過此決策，如無故未到視同棄權，決策有異議之時，暫停會議進行3分鐘協商，再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三條 如爾後欲推翻決策，請於一個星期內提出臨時開會，同樣議題不得無故從覆推翻，推翻人數必須超過全體人數三分之二，並請示【專題行政老師】之意見，由【專題行政老師】發表意見及建議後，再次進行表決投票，從新表決之議題，表決成立門檻成立為全體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如有未列入之要項，則可另訂日期召開會議另訂之。本辦法經畢籌會會議通過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